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2〕71号

刘安鹏养殖场：

地址：洛南县城关镇王滩村

社会信用代码（法人身份证号）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安鹏

我局于2022年9月13日进行日常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存在环境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秦方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秦方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负责人刘安鹏证明你单位的违法行为）；
- 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秦方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- 4、现场照片4张（2022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秦方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5、企业负责人刘安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9月13

日由刘安鹏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秦方，证明违法主体)

6、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(2022年9月13日由刘安鹏提供，调取人：刘涛、秦方，)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9月1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72号)告知你(单位)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得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。

参照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五类第十一种违法行为对应情形分类第一类“已建设粪便污水贮存、处理、利用设施(含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)并进行处理处置，但设施设备运行不稳定或贮存、处理、利用不规范，对环境有轻微污染”；养殖规模第三项“常年存栏生猪/牛/鸡(鸭)分别在300头/100头/1万羽以上，不足1000头/200头/4万羽”的处罚幅度“2-3万元”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贰万元整（20000 元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”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0 月 27 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